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担保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东方”）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满足设备投资和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需要向相关银行借款，增加流动资金，相关银行需要绍兴东方提供担保方；作为控股股东，公司为其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加速设备投资，满足生产流动资金需求，促进健康发展。

2、绍兴东方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绍兴东方债务违约而承担连带责任，本次担保不存在较大的担保风险。

3、本次担保符合公平、对等原则。绍兴东方的其他五个股东施璐、方孟定、朱仁武、毛伟、王守卫出具了承诺函，同意向公司同比例提供总额为 366.674 万元的反担保并承诺承担因绍兴东方违约而发生的连带赔偿责任。

4、本次担保行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5、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为绍兴东方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 2,200 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平

岳修峰

许世可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7日